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质押数量为6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84%;于江水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87%。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Rows include 刘振东 and 于江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临012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3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Row 1: 15. Row 2: 246,664,880. Row 3: 62.6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电”)55%股权事项,三斯风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三斯风电55%股权,三斯风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55%股权,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菱精工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菱精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一)2020年4月2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6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6.50%或1.50%5.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6.50%;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238)。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X1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8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9%,成交的最高价为10.36元/股,最低价为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85,20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6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37%,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最低价为9.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317,294.9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仲裁所处的阶段:仲裁裁决;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涉案金额:262,587,210.95元

安梦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及其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近日收到芜湖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裁决书》(2019)芜仲字第288号、289号、290号,具体情况如下:一、(2019)芜仲字第288号仲裁案件(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物流商务中心二楼207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GYN1T。法定代表人:龚迎兵,执行董事。2.被申请人:嘉兴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685号(1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078663971J。法定代表人:张健,执行董事。被申请人:张健,男,1961年6月19日出生,汉族,系上海大钧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原为被申请人嘉兴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嘉兴梦舟”)唯一股东,持有嘉兴梦舟100%的股权。2018年4月27日,申请人作出决定:将嘉兴梦舟2017年12月31日前所形成的税后利润35,174,808.03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6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赎回价格:100.18元/张赎回公告发出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期间,“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赎回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一、赎回条款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公司赎回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二)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三)赎回对象2020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四)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2019年末,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6.38亿元,借款余额为89.63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18.22亿元,年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8.5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一)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收益凭证增加10.59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7%。(二)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融资券下降10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

大钧影视为公司的到期债务,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提出仲裁申请,望裁如所请。2.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大钧影视有限公司、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8,350,897.24元;2)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三)仲裁裁决情况芜湖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陈述案件事实及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1.事实与理由:2018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以104,919,691.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同日,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刷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刷(原称:“白浪红盒”)《热血军团》、《伏魔之门》等全部权益,以103,390,822.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申请人收取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原称:189,061,505.68元)。

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i:0.60%;计息天数t:112(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8日);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12/365=0.18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18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0.1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站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和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8元人民币(含税)。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1.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2.2020年4月8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3.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4月9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六)赎回公告发出日:2020年4月9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登记手续的指定交易的个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相应可转债的债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2020年4月8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四、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联系电话:(020)88550260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净资产的-7.33%。(三)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可转债新增融资2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53%。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